

苏州市相城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

为全力做好相城区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,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》《2024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》、《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》、《苏州市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《苏州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》等法规和文件要求,结合我区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2023年度全区地质灾害发生情况

据《苏州市相城区地质灾害防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,相城区内地质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面沉降、特殊类岩土(砂土、软土)。地质灾害主要以人类工程建设活动或台风强降雨引发为主。

2023 年,全区加强工程建设活动地灾防治工作统筹,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险(灾)情,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二、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总体形势

(一) 地质灾害现状

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,经全面排查,区内未发现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。我区人口密度大、开发强度高,工程建设活动多,正处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,重大工程建设等人

为活动将对地质环境产生一定影响，容易引发新的地质灾害。

（二）降水趋势预测

结合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我区汛期气候状况总体偏差，夏季降雨量较常年偏多。局地雷电大风、短时强降雨、雷电等强对流天气发生频次较高，影响偏重；影响我区的台风数为 1-2 个，可能有 1 个影响较重。

（三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

综合分析我区地质环境条件、地质灾害分布特征、人类工程活动情况，结合气候状况趋势预测，预计 2024 年我区地质灾害主要受极端天气影响，灾害发生频度、密度和造成的损失与强降雨、极端气候同步，总体趋势与常年基本持平。

三、重点防范时段和区域

（一）重点防范时段

汛期是我区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。高峰时段为主汛期的 6 月至 8 月，特别是连日降雨、短时强降雨、暴雨和台风等极端天气时段，应重点防范。非汛期强降雨、低温雨雪等时段，也应予以重点关注。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活动以全建设周期为重点防范期。

（二）重点防范对象

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商贸区等人口聚集区，在建公路、铁路、水利等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，交通干线沿线、旅游景区以及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等，均属重点防范对象。

四、总体要求和目标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防、减、救全链条协同发力，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各项重点工作，不断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，有效防范化解灾害风险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。为相城区“聚焦双中心 建功新征程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障。

五、防治重点工作

（一）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

充分发挥技术支撑队伍作用，按照新标准、新要求扎实做好地质灾害“三查”（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）工作。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区、交通干道沿线、重要基础设施周边以及学校、医院、在建工地、水利工程、旅游景区（点）等区域的巡排查力度，做到不留盲区死角。紧盯连日降雨、短时强降雨、暴雨、台风和低温雨雪等时段，及时做好排查巡查工作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本行业、本领域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及时掌握隐患风险底数和动态变化。

（二）持续完善突发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

不断深化群专结合的综合监测预警体系，健全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、气象风险预警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。坚持发挥群测群防的基础性作用，遴选补齐配强群测群防员队伍，

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。统筹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，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研究，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的时空精度。强化各级自然资源、应急、气象等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联动机制，拓宽直达防灾一线的信息发布渠道。

（三）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

全面加强主汛期、台风、强降雨等重点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决落实汛期应急值守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须到岗到位，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。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，发生险（灾）情能够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。强化专家指导和专业队伍驻守服务制度，确保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待命，提高防治技术指导水平。严格落实险（灾）情速报和汛期零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，不得错报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完善“叫应”机制，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，要强化夜间防灾，安排人员专门负责“叫醒”“叫应”，用好乡村“大喇叭”等设施，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到村到组到户到人。

（四）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

严格落实建设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，并督促指导建设配套防治工程，做到与建设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”，提升源头防范地质灾害的能力。已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的区域，加强其成果运用，做好查询服务，落实防治责任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基层人员培训演练和科普宣传

利用“5.12 全国防灾减灾日”、“国际减灾日”等契机，发动社会各级力量共同参与，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法规和防灾避险常识，持续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。加强对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，促进防灾经验交流，熟练掌握业务知识。依据防灾预案，定期开展抢险救灾、避险转移等应急演练，不断增强基层一线干部、群众的救灾、避灾能力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

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，纵横联动，拧紧全过程各层级责任链条，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同级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发挥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作用。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应急管理、气象、教育、民族宗教、农业农村、文广旅、卫健等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和措施，合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坚固防线，确保完成年度防灾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，强化全程监管

各有关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做好资金保障。同时，注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与其它

重要工作的协同和融合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，多渠道筹措经费，保障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。对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，按照“谁引发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防治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，严肃工作纪律

有关部门要把监督检查作为重要抓手，通过随机抽查、实地检查、明查暗访、听取汇报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分片督导防治工作。对财政支持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，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加强全过程监管，治理期间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，确保项目尽早发挥防灾减灾效益。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到位，失职渎职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